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首份年報，連同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依法成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備考綜合賬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重整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披露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集團備考賬目附註1。

重組、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為了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編製載於本年報內的備考賬目時，乃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上文提及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詳列於備考賬目附註2，編製本報告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時，亦貫徹採用有關的編製基準。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重組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產銷。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備考賬目附註29。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的本年度業績及本集團的本年度備考財務業績，分別載於第61及第71頁。

在重組及配售及公開發售前，王朝釀酒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宣派特別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45,400,000元。宣派股息是為對王朝釀酒股東長期支持本集團的一種投資回報。該筆特別股息包括轉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派保留盈利約人民幣66,600,000元及相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人民幣

董事會報告

78,800,000元，應付予王朝釀酒當時的權益所有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派付約人民幣66,600,000元，餘下約人民幣78,800,000元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派付。

計及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宣派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派付的股息約人民幣78,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的股息總額約達人民幣224,200,000元。所有股息已經從本集團經營業務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中撥付。

由於本公司剛於聯交所上市不久，而在法律上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方才依法成立，因此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發股息。

儲備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變動，載於第63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存在。本集團年內的備考儲備變動，載於備考賬目附註24。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備考財務業績及狀況的概要，載於第96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備考變動及本集團的備考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9及備考賬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及備考賬目附註23。

優先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計有：

執行董事：

何秀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高孝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聶建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白智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陳乃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王廣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蔣維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張文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王正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Robert Luc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許浩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周家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白智生先生、張文林先生、王正中先生及周家驊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各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向寧夏天宮御馬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御馬」）及天津天陽葡萄榨汁有限公司（「天陽」）購買原酒，而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分別間接擁有御馬及天陽25%及60%，其中何秀恆先生、高孝德先生、聶建生先生、陳乃明先生及王廣浩先生因身為御馬、天陽、其各自的控股公司或天津發展的董事，因此被視為御馬及天陽的有利益人士。本集團與御馬及天陽進行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備考賬目附註28及下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除上文所提及的交易外，董事年內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的任何重大交易（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申馬的關係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若干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經營競爭性		
	業務實體名稱	實體業務範圍	實體權益性質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上海申馬釀酒有限公司（「申馬」）	於大上海區產銷葡萄酒產品	董事，連同其配偶持有申馬約7.4%間接實益權益
王正中先生	申馬	於大上海區產銷葡萄酒產品	非執行董事，連同其配偶持有申馬約34.2%間接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雖然本集團及申馬同時經營產銷葡萄酒產品業務，但其營運品牌各異。本公司董事會與申馬董事會各自獨立，概無申馬董事可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本集團可以公平方式獨立與申馬經營業務。本集團與申馬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訂立任何業務關係或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被批准及採納。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載列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獎勵及／或回饋彼等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不斷的努力。

(b) 該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前僱員、董事或前董事，或以諮詢人或顧問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彼等的真正妻子、丈夫、遺孀或鰥夫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

(c) 該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最高上限

除非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行使根據該計劃批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倘發行股份數目將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

(d) 該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批授購股權，而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新批授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批授及將批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新批授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批授購股權。

(e)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付款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的建議函件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所指定的日期不得超過以下日期起計21日：(i)發出建議函件當日，或(ii)該項建議的條款（如有）達成當日。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f)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g) 該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根據該計劃批授、行使、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已批授	已行使	已失效／ 註銷	持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何秀恆先生	2,300,000	—	—	2,300,000	0.19%
高孝德先生	2,100,000	—	—	2,100,000	0.17%
聶建生先生	1,950,000	—	—	1,950,000	0.16%
白智生先生	1,100,000	—	—	1,100,000	0.09%
陳乃明先生	1,950,000	—	—	1,950,000	0.16%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0.10%
王廣浩先生	900,000	—	—	900,000	0.07%
蔣維英先生	900,000	—	—	900,000	0.07%
張文林先生	900,000	—	—	900,000	0.07%
王正中先生	900,000	—	—	900,000	0.07%
Robert Luc 先生	900,000	—	—	900,000	0.07%
其他僱員	8,000,000	—	—	8,000,000	0.64%
合計	23,100,000	—	—	23,100,000	1.86%

上述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批授，行使價為3.00港元，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蔣維英先生	公司權益	45,000,000(附註)	3.6%

附註：國際貿易英得利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5,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蔣維英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國際貿易英得利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維英先生被視為擁有國際貿易英得利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b) 購買股份的權利

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各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8,000,000	44.8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82%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82%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82%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7,000,000	23.86%
Remy Concord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7,000,000	23.86%
Remy Cointreau S.A.(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7,000,000	23.86%
Orpar S.A.(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7,000,000	23.86%
Andromede S.A.(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7,000,000	23.86%

附註：

- (1)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是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為擁有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擁有天津發展63.8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投資被視為擁有天津發展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天津投資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是天津發展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天津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 (4)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為 Remy Concord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Remy Concord Limited 則為 Remy Cointreau S.A. 的全資附屬公司。Orpar S.A. 有權在 Remy Cointreau S.A.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50.87%投票權，而 Andromede S.A. 則有權在 Orpar S.A.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84.83%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my Concord Limited、Remy Cointreau S.A.、Orpar S.A. 及 Andromede S.A. 各自被視為擁有人頭馬亞太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本年度備考綜合營業額約14.8%，與緊隨其後四大客戶合計則佔40.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單獨佔本集團本年度備考綜合採購額約14.7%，與緊隨其後四大供應商合計佔39.2%。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御馬及天陽除外）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請參閱上文「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一節）。年內，本集團向御馬及天陽購買原酒，分別佔本集團備考綜合採購額約14.7%及7.5%。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 — 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借貸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的備考賬目附註22。

關連交易

本集團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備考賬目附註28。本公司如於年內上市而本公司並無收購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開顏東方」），根據訂立該等關連交易時的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予以披露的若干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購買原酒

年內，本集團向天陽（天津發展間接附屬公司）購買原酒約達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 — 人民幣36,9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向天津發展收購開顏東方（天陽控股公司）後，該等交易不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

王朝釀酒與天津天宮葡萄酒有限公司(「天宮」)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據此，天宮將位於天津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出租予王朝釀酒，包括(i) 廠房、化驗所、儲存室、灌裝工場及紅葡萄酒工場，合共佔地約3,600平方米；及(ii)佔地約36畝的工場，連同該處之機器設備。本集團年內所產生的租金達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零三年 — 人民幣3,600,000元)。天宮是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發展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定義天宮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容許該項交易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項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根據規管該項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因重組而須進行以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的交易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開頻東方外，並無其他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荷銀洛希爾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最多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2.25港元。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全面行使，因此，本公司額外發行4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認為，除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成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期內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為審核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主要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有效審核委員會的指引」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項，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重要的溝通橋樑。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交意見與建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許浩明先生及周家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議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本公司已接獲組成審核委員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身份。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3及備考賬目附註31。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賬目及備考賬目，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留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秀恆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